

中国历史上的乱世人格症

许
晖
著

乱世

的
标
本



山东画报出版社

乱世的标本

——中国历史上的乱世人格症

许 晖 著

山东画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乱世的标本：中国历史上的乱世人格症 / 许晖著. — 济南：山东画报出版社，2008.6

ISBN 978-7-80713-654-5

I. 乱… II. 许… III. 历史人物—人物研究—中国
IV. K8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64688 号

责任编辑 苏海坡

装帧设计 李海峰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

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

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

电 话 总编室 (0531) 82098470

市场部 (0531) 82098479 82098476(传真)

网 址 <http://www.hbcbs.com.cn>

电子信箱 hbcbs@sdpress.com.cn

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

规 格 150 × 228 毫米

13 印张 21 幅图 180 千字

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—6000

定 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与出版社资料室联系调换。

建议图书分类：文史

目 录

- 【春秋】 竖貂：自我阉割的第一刀 / 1
- 【战国】 高渐离：他到底为谁行刺？ / 9
- 【秦】 李斯：做厕鼠，还是做仓鼠？ / 23
- 【秦】 徐福：道不行，乘槎浮于海 / 36
- 【西汉】 苏武：背叛和守节 / 53
- 【新朝】 王莽：邀名、非人情、阴谋家的僭主 / 64
- 【魏晋】 竹林二贤：暂时“隐”稳了和欲“隐”而不得的时代 / 80
- 【唐】 太平公主：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 / 94
- 【唐末】 黄巢：我花开后百花杀 / 108
- 【五代十国】 李煜：政治家和文学家的两难 / 117
- 【北宋初】 胡旦：是“君子朋”，还是“小人朋”？ / 126
- 【北宋末】 李清照：离乱之后再忆“金石良缘” / 136
- 【南宋初】 岳飞：国家主义的刺青 / 147
- 【南宋末】 李全：一只无政府主义的狡兔 / 154
- 【明末】 袁崇焕：1630年北京城的生死场 / 164
- 【明末清初】 秦淮二艳：妓女和遗民的双重交响 / 175
- 附录 风吹柯尔克孜 李陵、李白身世考 / 189

【春秋】

竖貂：自我阉割的第一刀

中国古代的读书人统称为“士”。“士”是象形字，象形男人的生殖器。“寸”是指事字，一只手的手腕处掩着一柄小刀。“士”和“寸”组合在一起就是阉割的意思，拿刀割去男人的生殖器。周朝时把阉割过的男人称为“寺人”。“寺”就是“士”和“寸”的组合字。

《春秋左传·僖公二年》出现了有史可稽的第一个著名的“寺人”：“齐寺人貂始漏师于多鱼。”齐国的寺人貂，开始在多鱼这个地方泄漏齐国的军事机密。这一句记载犹如空谷足音，奠定了这个叫“貂”的人寺人之祖的地位；同时，更指控貂是一个间谍。可惜，关于间谍的指控却仅此一句，下文再无记载。《左传》惜墨如金的简洁文风，让我们错过了一个也许更加精彩的传奇故事。

宫刑的起源很早，学者们相信，至迟到夏禹时代，宫刑已经成为一种成熟的刑罚。据《周礼》记载：“夏宫辟五百。”夏朝的宫廷里有五百人施了宫刑，正说明宫刑的技术手段已足以完成大规模的惩罚。宫刑又叫“去势”。“势”同样是男人生殖器的代称。不过，宫刑是他阉，是“五刑”中仅次于死刑的惩罚。而寺人貂却是自宫，自我阉割，

为的是进入齐桓公的内廷。

寺人貂，又叫竖貂、竖刁、竖刀，最通行的称呼是“竖貂”。这是一个令人费解的名字，不知道是他一出生就起了这个名字，还是因为他是寺人才起的这个名字。“竖”的本义是短小，引申为童仆，又引申为宫中供役使的小臣。貂是一种动物，长于寒带，聪明伶俐，生性慈悲。北极圈内的猎人捕貂，常常假装快要冻死的样子，躺在貂出没的地方。貂看到后就跑出来，用自己的身体去温暖人。猎人就这样轻而易举地捕到了貂。历史上有很多以动物入名的人，比如董狐、阳虎、西门豹、乐羊等等，竖貂的最初命名应该与貂这种动物有关。可以想象，作为齐桓公的男宠，竖貂一定是个美男子、小白脸，他穿着用貂皮和貂毛装饰的短上衣，更显得貌美如花，更能得到齐桓公的欢心。竖貂用自己的身体去取悦齐桓公，与貂用自己的身体去温暖人是多么的相像啊。

“竖貂”这个名字开创了两个传统：一是后世关于宦官的更加著名的称呼“阉竖”——毫无疑问，这个称呼来自竖貂；一种官职的装饰。《汉官仪》载：“中常侍，秦官也。汉兴，或用士人，银珥左貂。光武已后，专任宦者，右貂金珥。”从秦朝沿袭下来的文官中常侍，按照礼制，帽子上装饰着“银珥左貂”；汉光武帝刘秀以后，这个官职就专用宦官充任，装饰也改为“右貂金珥”。宦官充任的这个官职，借鉴了竖貂的装饰灵感，使这一装饰固定为一种代代相袭的礼制。

齐桓公在名臣管仲的辅佐下，成为春秋乱世的第一位霸主。但是他和管仲的遭遇却一波三折。

齐襄公十二年（公元前686年），公孙无知弑襄公，自立为齐国国君。仅仅一年，公孙无知被杀。齐襄公的两个弟弟争位，管仲拥戴的公子纠自鲁奔齐，鲍叔牙拥戴的公子小白自莒奔齐。为了阻拦公子小白，管仲带兵埋伏在路上，一箭射中了公子小白的衣带钩，小白顺势装死。公子纠得意洋洋、慢条斯理地赶往齐国，六天后到了齐国，却发现小白已经抢先入齐，登上了王位。这就是齐桓公。齐桓公发兵攻

竖貂：
自我阉割的第一刀



管仲

鲁，杀了公子纠，又想杀管仲。鲍叔牙阻拦说：“君将治齐，即高傒与叔牙足也。君且欲霸王，非管夷吾不可。夷吾所居国国重，不可失也。”鲍叔牙真是管仲的知己，他评价管仲说：“君王您如果只是想治理齐国，高傒和我就足够了；但是如果您想称霸诸侯，则非管仲不可。”齐桓公虚怀若谷，听从了鲍叔牙的劝谏，封管仲为大夫，把国事都委任给他，四处攻伐，开辟了称霸的新局面。

齐桓公有三位夫人，王姬、徐姬、蔡姬，都没有生子。齐桓公又置了六位如夫人：长卫姬，生武孟；少卫姬，生惠公；郑姬，生孝公；葛嬴，生昭公；密姬，生懿公；宋华子，生公子雍。六位如夫人各育有一子。齐桓公和管仲喜欢郑姬生的孝公，把他托付给宋襄公，欲立为太子。“雍巫有宠于卫共姬，因寺人貂以荐馐于公，亦有宠，公许之立武孟。”（《春秋左传·僖公十七年》）可是一个叫雍巫的人受宠于长卫姬，经过竖貂的引荐，也得到了齐桓公的宠幸，雍巫趁机替长卫姬说话，齐桓公又答应立长卫姬的儿子武孟为太子。

雍巫可不是一个等闲之辈，他就是中国史上著名的易牙。竖貂把易牙引荐给齐桓公之后，易牙就做了齐桓公的御用厨师，此之谓“以荐馐于公”。有一天，齐桓公闲极无聊，开玩笑地对易牙说：“听说人肉很好吃，我还没有吃过。”易牙回家就把大儿子烹了献给齐桓公。这就是“易牙烹子”这一成语的来源。虽然杨树达先生考证说易牙是北方的少数民族狄人，而狄人有“易长子而食”的习俗，但是把长子烹了献给齐桓公，毫无疑问是取媚之道。

齐桓公四十一年（公元前645年），管仲因病去世。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记载：

管仲病，桓公问曰：“群臣谁可相者？”管仲曰：“知臣莫如君。”公曰：“易牙如何？”对曰：“杀子以适君，非人情，不可。”公曰：“开方如何？”对曰：“背亲以适君，非人情，难近。”公曰：“竖刀如何？”对曰：“自宫以适君，非人情，难亲。”管仲死，而桓公不用管仲言，卒近用三子，三子专权。

管仲评价易牙杀子取媚于君，不合人之常情，不可用；开方放着卫国太子不做，以臣事君，不合人之常情，不可近；竖貂自宫以取媚国君，不合人之常情，不可亲。如此酷评，等于管仲的临终政治遗嘱，尊称管仲为“仲父”的齐桓公却充耳不闻，结果酿成了“三子专权”的局面。

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·正义》引颜师古的记述，细节更加丰富：

管仲有病，桓公往问之，曰：“将何以教寡人？”管仲曰：“愿君远易牙、竖刀。”公曰：“易牙烹其子以快寡人，尚可疑邪？”对曰：“人之情非不爱其子也，其子之忍，又将何爱于君！”公曰：“竖刀自宫以近寡人，犹尚疑邪？”对曰：“人之情非不爱其身也，其身之忍，又将何有于君！”公曰：“诺。”管仲遂尽逐之，

竖貂：
自我阉割的第一刀

而公食不甘、心不怡者三年。公曰：“仲父不已过乎？”于是皆即召反。

齐桓公问：“易牙烹子让我尝鲜，难道有什么可以怀疑的吗？”管仲回答：“人之常情没有不爱自己孩子的，易牙既然能如此残忍地对待自己的儿子，又怎么会爱国君您呢！”齐桓公又问：“竖貂自宫以亲近我，难道有什么可以怀疑的吗？”管仲回答：“人之常情没有不爱自己身体的，竖貂既然能如此残忍地对待自己的身体，又怎么会爱国君您呢！”于是管仲临死前把易牙和竖貂都驱逐了。失去了这两个人，齐桓公吃饭不香，心里不痛快了三年，埋怨管仲太过分，又把两人都召回来了。

结果，三年后齐桓公病重，三个取媚者，三个被管仲定义为“不可”、“难近”、“难亲”的人，最终决定了齐桓公的悲惨命运。

公有病，易牙、竖刀相与作乱，塞宫门，筑高墙，不通人。有一妇人逾垣入至公所。公曰：“我欲食。”妇人曰：“吾无所得。”公曰：“我欲饮。”妇人曰：“吾无所得。”公曰：“何故？”曰：“易牙、竖刀相与作乱，塞宫门，筑高墙，不通人，故无所得。”公慨然叹，涕出，曰：“嗟乎，圣人所见岂不远哉！若死者有知，我将何面目见仲父乎？”蒙衣袂而死乎寿宫。虫流于户，盖以杨门之扇，二月不葬也。

颜师古讲述的故事简直是一篇精彩的短篇小说。齐桓公病重，易牙和竖貂发动政变，堵塞宫门，筑起高墙，不准出入。有一个妇人趁隙翻墙而入。齐桓公要求吃饭，妇人说没有；又要求喝水，妇人也没有。尚蒙在鼓里的齐桓公这才得知了易牙和竖貂的阴谋，可是悔之晚矣。齐桓公就像濒死的吴王夫差因愧对伍子胥蒙面而死一样，也用衣袂蒙面而死。死后两个多月都没有埋葬，尸虫泛滥，都流到门外了。齐

桓公不听管仲的劝告，以堂堂一国之尊、春秋第一霸主，竟然落到了尸体用杨木门板遮盖的地步。

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的记载更加血腥：易牙和竖貂诛杀群吏。除了托付给宋襄公而居住在宋国的孝公外，其余五位公子交相攻伐。最后，易牙和竖貂立公子无诡（即长卫姬的儿子武孟）为君，齐桓公停尸六十七天之后，方才被公子无诡埋了。然而，无诡立三月即被杀身亡，宋国护送孝公即位，是为齐孝公。

竖貂此人，再也没有见诸史册，倒是“竖貂”的混合体——阉竖和“银珣左貂”，成为中国史上耳熟能详的专有名词，刺激着某一个有知识的群体在朝代易色时的神经：要么成为阉竖，要么成为“银珣左貂”的代表。易牙呢？这个“雍巫辨味”的民间传说的主角，在齐桓公死的那一年（公元前643年），改奉齐桓公的最后一个如夫人宋华子所生的公子雍，“以为鲁援”。至此，易牙——雍巫，雍巫改奉公子雍，易牙易了主人的口味，正所谓名至实归。

竖貂不仅是中国史上有记载的第一个寺人，而且是第一个自宫者。即使在齐桓公时代，即使在好色的齐桓公后宫充盈的情况下，竖貂凭借自己的美色，仍然得到了齐桓公的宠幸。自宫者被宠幸的荣誉，在自宫的源头处就得到了最大的兑现。

后世的自宫者呢？是超越了这种被宠幸的荣誉，还是被某种未被宠幸的荣誉谋杀了呢？

作为自宫者的一个最佳参照，和自宫者同出一源的御者，提供了另外一种视角。

即使源头一致，性质相同，但御者仍然不同于自宫者：御者高声喧嚷，发为牢骚；自宫者默默无声，等待着君王的宠幸。

牢，象形指事，本义为“闲养牛马圈也”（《说文》）；骚，形声，本义为“摩马”。“摩马，如今人之刷马”，引申为“扰也”、马扰动的样子，再引申为因纷扰不安而导致的忧愁（《说文》）。牢骚一词，最早都与畜圈里的马有关。马和马车是古代最重要的交通工具。赶马车的人

被称为御者，因为是干体力活的，所以地位低下，一天劳累下来，晚上还要在马圈里刷马。伴随着马的扰动，御者不免哀叹自己的身世，有抱负的人更有怀才不遇之感。

这一职位造就了中国史上四个著名的词：

“御用”——用于御，用为王的御者，为王前驱。如此责任重大，如此辛苦，却得不到应有的待遇，反而被人看不起。御者在马圈里哀鸣的时间久了，言为心声，歌以咏志，遂诞生了“马圈文学”，纯粹干体力活儿的御者慢慢就转变成了专事歌咏的“御用文人”。

“舆论”——舆者，车也，车上的言论。黄帝最早设计了车服，御者被分为三六九等，奠定了等级制的基础。既有等级，就有不满，御者驾车的时候不免嘟嘟囔囔，抱怨车服配不上自己的技术。时间长了，御者的言论渐渐密集起来，形成了一个独特的言论圈子。后世就用“舆论”这一专门术语来命名这个独特的言论圈子。

“骚人”和“骚客”——特指诗人。从“马圈文学”脱胎而出的御者，春风得意之后，“激扬文字，指点江山，粪土当年万户侯”，开始了不切实际的妄想。虽然河山还是以前的河山，但揣着俸禄游山玩水看到的河山显然迥异于驾车时看到的河山。

牢骚可不同于《离骚》。牢骚是一种私人叙事，直接指向个人待遇；离骚是一种宏大叙事，是因为政治斗争被放逐之后而产生的对国家命运的担忧。最为雄辩的证据是：牢骚人人可发，《离骚》却只有屈原一人发得出来。

毫无疑问，不管是牢骚还是离骚，都是对国君的身体的媚术，正如不管是他阉还是自阉，都是对国君的身体的媚术一样。御者和自宫者，都是自愿的取媚者，只不过御者是赶马然后歌颂，自宫者是羡慕于歌颂然后自我阉割。御者先于自宫者，就像国君的宠幸导致了自宫者。

中国史上自我阉割的第一刀，被一个古怪的人——竖貂大曝于天下。从此之后，这种自我阉割的行为造就了一个庞大的群体——太监，

型塑了一种独特的人格——“阉人人格”。在某些乱世里，这个庞大的群体甚至成了左右历史进程的决定性力量；在另外某些乱世里，这种独特的人格甚至成了整个民族的精神象征。从此之后，所有挥刀自宫的人，所有精神自阉的人，再也逃脱不了亦显亦隐的春秋笔法，再也逃脱不了儒家的吃人礼教所笼罩的透明屏风。阉割，要么变本加厉为锦衣卫，要么成为精神上自我阉割的通行证，在号称拥有五千年文明史的文明古国里，上演了一出悲剧、喜剧、闹剧、滑稽剧。

呜呼！竖着进来，横着出去。即使是竖貂，也变成了历史的横貂。

【战国】

高渐离：他到底为谁行刺？

公元前 221 年，秦始皇吞并六国，一统天下。此时距荆轲刺秦王失败已经六年。六年来，秦始皇始终难以忘怀这件事，于是开始大规模地搜捕燕太子丹的门客和荆轲的朋友。这些人纷纷逃亡。

荆轲的朋友高渐离为躲避秦王的追杀，改换姓名，受雇于人做杂役。主人家堂上常常有客人击筑，高渐离彷徨不能离去，每每评论说哪儿好哪儿不好。主人听说后，召高渐离上堂击筑，满座称善。然后，

高渐离念久隐畏约无穷时，乃退，出其装匣中筑与其善衣，更容貌而前。举坐客皆惊，下与抗礼，以为上客。使击筑而歌，客无不流涕而去者。

高渐离想到久隐贫贱之日没有尽头，于是退下，拿出匣中的筑，穿上见客的好衣服，更换容貌上堂。举座皆惊，纷纷用平等的礼节迎接他，奉为上客。高渐离击筑而歌，满座宾客无不流泪而去。

这一次现身，使高渐离恢复了以往的名声，成为上流社会争相延

请的上客。名声传到了秦始皇耳朵里，秦始皇也是一个爱乐之人，明知道高渐离是荆轲的好朋友，是一个漏网的危险分子，还是把他召到了身边：

矐其目。使击筑，未尝不称善。稍益近之，高渐离乃以铅置筑中。复进得近，举筑扑秦皇帝，不中。于是，遂诛高渐离，终身不复近诸侯之人。

为了随时能听到高渐离的筑声，秦始皇弄瞎了高渐离的眼睛，让他随侍身边。稍稍离秦始皇近一点，高渐离筑中置铅；再近一点的时候，高渐离举起灌满铅的沉重的筑扑向了秦始皇。像荆轲一样，盲眼的高渐离并没有能扑杀秦始皇。高渐离隐忍数年，就是为了今日这毫无把握的一击。



荆轲刺秦王

引荐荆轲的田光先生曾经评价荆轲说：“血勇之人，怒而面赤；脉勇之人，怒而面青；骨勇之人，怒而面白。荆轲，神勇之人，怒而色不变。”不知道满目黑暗的高渐离，当他举筑扑向秦始皇的一瞬间，是哪一种勇敢之人？

在司马迁记载的刺客中，高渐离是最奇怪的一个刺客。只有他的行刺没有直接的动因。

让我们梳理一下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中所有刺客的行迹。

第一名刺客是鲁国人曹沫。齐桓公和鲁庄公在齐国的柯邑会盟，曹沫突然手执匕首登坛劫持了齐桓公，齐桓公的手下都不敢动，鲁庄公也惊呆了。齐桓公问曹沫：“你想干吗？”曹沫回答说：“齐强鲁弱，齐国恃强侵略鲁国，占去了大片鲁国的土地。我想请您考虑一下这个问题。”匕首在侧，齐桓公只好答应归还侵占的全部土地。齐桓公既已承诺，于是：

曹沫投其匕首，下坛，北面就群臣之位，颜色不变，辞令如故。

“颜色不变”，这正是田光先生对神勇之人的评价——“怒而色不变”。

齐桓公大怒，翻脸就要背约，管仲赶紧劝阻说：“您刚承诺的话不能马上就背约，不能因为贪小利而失信于诸侯。”齐桓公只好如言归还了鲁国的土地。此前曹沫和齐国三战三败所失去的土地，于是尽数归还。

曹沫的行刺，不仅是为了鲁国的利益，同时也是为洗刷自己的名誉。

这一次行刺，曹沫安然无恙，全身而退。

“其后百六十又七年而吴有专诸之事。”

第二名刺客是吴国人专诸。

楚国人伍子胥的父亲伍奢是楚平王太子的太傅。少傅费无忌在楚平王面前进太子的谗言，伍奢挺身而出，为并无罪过的太子辩护。楚平王大怒，囚禁伍奢做人质，让他把他的两个儿子伍尚和伍子胥招来，想一并杀害。伍尚应召而来，和父亲伍奢一起被楚平王杀害，伍子胥不甘引颈受戮，逃亡到了吴国。为了报仇，伍子胥劝说吴王僚伐楚。吴公子光却告诉吴王僚说：“伍子胥只是想报私仇，并非真的是为吴国打算。”伍子胥知道公子光是想杀吴王僚而自立，因此就把专诸献给了公子光。

几年之后，楚平王死，吴王僚大举进兵伐楚。趁着国内空虚的时机，公子光宴请吴王僚，却在密室中埋伏下大批甲士。吴王僚从宫中到公子光家中，一路陈兵，大门外的台阶两侧也全是吴王僚的亲信，夹道站立，手持长矛。

酒过三巡，公子光假装足疾（脚病）犯了，隐入密室：

使专诸置匕首炙鱼之腹中而进之。既至王前，专诸擘鱼，因以匕首刺王僚，王僚立死。左右亦杀专诸，王人扰乱。

专诸匕首藏于鱼腹，冒充厨子，把这道致命的鱼肠剑的菜端了上来。端到吴王僚面前，专诸以手剖开鱼腹，取出匕首刺杀了吴王僚，专诸也被吴王僚的左右所杀。

公子光尽出甲兵，杀光了吴王僚的兵卒，自立为王，这就是著名的吴王阖闾。

专诸的行刺，是为了公子光的一己私利，同时也夹杂着伍子胥欲借吴国军队报仇的私心。果然，伍子胥成为吴王阖闾最信任的大臣，亲率吴军攻入楚国都城，掘出楚平王的尸体，鞭尸三百，报了杀父兄的大仇。

高渐离：
他到底为谁行刺？

“其后七十余年而晋有豫让之事。”

第三名刺客是晋国人豫让。

豫让先追随范氏和中行氏，不被看重，郁郁不得志，于是转而投奔智伯，得到智伯的重用。后来赵襄子灭智伯，“漆其头以为饮器”，用智伯的头作饮酒的器皿，以示对智伯的仇恨之深。豫让逃到山里，决心为智伯报仇。

第一次报仇，是更换姓名，冒充清理厕所的犯人。赵襄子如厕，心中有所感应，抓住了身怀匕首的豫让。

襄子曰：“彼义人也，吾谨避之耳。且智伯亡无后，而其臣欲



豫让漆身